

留守儿童陪妈妈做一天工 体会她的辛苦 母亲节快乐,妈妈我爱你

昨天,位于宁夏西海固山区的固原市原州区东岳小学,组织留守学生来到母亲工作的地方,观摩体验母亲不为儿女所知的辛苦付出,并为母亲送上一句节日祝福。

这所小学共有学生 1000 多名,进城务工人员及留守儿童占 98%,许多孩子的父亲常年在外打工,照顾孩子生活、学习的重担都压在母亲一个人身上。学校希望通过此次感恩教育,让更多的孩子了解、理解母亲的辛劳付出,在心里种下感恩的种子。



东岳小学 4 年级 2 班的白旭卿帮助妈妈一起打扫卫生间。白旭卿的母亲李艳红是学校的清洁工,每天早晨上学前,下午放学后都要将学校卫生打扫一遍。李艳红说,儿子很懂事,放学后经常帮助自己打扫卫生间。白旭卿送给妈妈母亲节的祝福是“妈妈,母亲节快乐,妈妈我爱你”。



东岳小学 5 年级 1 班的王斌来到母亲工作的学校食堂体验。母亲李丙花每天凌晨 3 点开始为学生做早饭,全天工作 14 个小时左右。王斌送给妈妈母亲节的祝福是“妈妈,您放心,我一定会好好学习,报答您”。



东岳小学 5 年级 1 班李旭鹏在老师的带领下来到母亲工作的工地。母亲王晓旦在工地上做搬砖、运水泥等一般由男工做的工作。母亲是一位聋哑人,李旭鹏用手语送给妈妈的祝福是“妈妈您辛苦了”。

据新华社

世上又多了 5 个心碎的妈妈 一个孩子溺水 4 个孩子手牵手救他 全部身亡

5 个男中学生,顷刻之间被滔滔江水带走。

5 月 11 日上午 11 时,广东惠州市博罗县罗阳一中的 8 名初二学生,相约一起到博罗县滨江路的东江边烧烤。途中,一个男同学下江游泳时不幸溺水,其他 4 个同学发现后,马上手牵着手去救他,结果一齐落入江中失踪。其余 3 个同学见此情况,立刻报警求助。

意外发生后,当地公安、消防、医院以及民间搜救队立即赶赴现场组织搜救。昨晚,记者从广东惠州博罗县政府获悉,经过紧张搜救,目前证实,5 个孩子已全部溺亡。

昨晚 7 点 40 分,第一个落江者的遗体被打捞上岸。至昨晚 9 点 50 分,5 名学生的遗体全部被打捞上岸。

本报综合报道

今天母亲节 我们如何不再“坑妈” 江苏高邮二中:教师准备怀孕 须报校长审批

这两天,江苏高邮女教师怀孕需要审批一事,被网友曝光。许多网友纷纷吐槽,这个规定“太雷人”。然而,这样的规定,竟是很多地方教育界的一项不成文“潜规则”。今天是母亲节。为了职场生存,女性隐婚、轮流怀孕、排队生子、不敢休满产假……还有多少种“坑妈”方式,令职业女性在做母亲这项最基本的权利面前尴尬不已?

每学期每学科 只能有一个女老师生育

这份题为《高邮市第二中学女教师计划生育暂行规定(讨论稿)》的“规定”显示,作为老师,想当妈可不容易。

规定显示:“为了保证正常教学,每学期每个学科只能有一名女教师有生育指标,已婚女教师要根据学校的教学工作安排,做到有计划怀孕,准备怀孕的女教师必须提前一学期向校长室提出书面申请,经学校行政会议,校长审批签字方可怀孕。”

随后,还列出了不按规定生育者的处罚措施,包括“休假期间不发放任何奖励性绩效工资和有关福利,不享受任何生育津贴;取消 3 年内各类先进称号,当年年度考核一律为不合格;任何职评、晋级评审,积分一律减去 10 分后参加竞聘。”此项规定从 2013 年起开始实施。

此事被网友曝光后,“怀孕审批”迅速被高邮市教育局叫停。

学校可能找借口不续约

但记者调查了解到,在许多中小学尤其是女老师占多数的小学里,“排队”怀孕早已是大家心照不宣的“潜规则”。

“学校考虑社会影响,虽然没有写成白纸黑字要求大家遵守,不会做具体处罚措施,但年底奖金还是会少一些。”南京市珠江路小学的一个老师说。

在一些民办学校,就不仅是扣奖金那么简单了。有的找借口不再续约,有的则以待岗为名实则“待”成了失业。“寒暑假就是给女老师生孩子的,‘五一’‘十一’就是给年轻人结婚的,除此以外,结婚生子就不能再找其他时间!”无锡一个不愿意透露姓名的老师说。

南京师范大学教育专家殷飞说,学校女教师多,如果扎堆生育,一休就是几个月,会给学校正常运转带来困难。同时,家长们也怕怀孕期或哺乳期的老师影响工作,从而影响到自己孩子的学习。因此,在中小学“排队”生育,已成为现实的无奈之举。

“坑妈”六大方式

记者调查了解到,不仅是教师,医生、护士、演员、模特、导游……许多行业都隐藏着损害职业女性正常生育权问题。

民进江苏省委社会工作委员会副主任高亚森曾多年关注女性生育权问题,她细数女性生育权遭受损害的六种典型现象:

有的用人单位在与女青年签订劳动合同时明确规定几年内不得结婚怀孕,否则要交违约金或解聘;

有的用人单位得知女职工怀孕后,通过调岗等方式降低她的收入,或逼迫本人提出辞职;

有些育龄女性集中的行业不考虑孕妇、产妇的特殊情况而相应减少她们的工作量和考核标准;

有些单位要求女职工“排队”生育;

一些女性在孕期、产期、哺乳期中工作环境得不到改

善,仍从事接触各种辐射、有毒物质、高空危险作业,长期超负荷工作而导致流产;

还有不少用人单位为了减少生育成本,明确拒招女青年尤其是生育期女性。

“这些都导致一些有正常婚家庭生活、身心健康且高素质女性一再推迟生育时间,错过了最佳生育期,有些女性干脆不愿生孩子。女性迟生育、不生育、习惯性流产和产后忧郁症人数也因此逐年增加。”高亚森说。

江苏省妇联权益部部长康莉说,就业歧视实际与生育问题紧密相连。“归根结底,大多数人仍旧认为生育后代是个人或家庭的事,没有认识到妇女生育是在承担一种社会责任,是在对整个社会发展作出贡献。”

转变理念需全社会“吃药”

有关人士认为,积极保障育龄妇女生育权是我国相关政策法规所一直倡导的,但在执行中,却因不同单位理念上的认识,导致各种“内部规定”“潜规则”泛滥。切实转变这一问题,不仅要加强对“硬政策”的宣传贯彻,更需要社会理念这一“软环境”的大转变。

例如,相比较西方等国家,我国在产假、哺乳假、陪护假等休息时长的设置上都远远落后。而俄罗斯、新加坡、韩国等国家均明确由公共财政分担一部分生育成本,英国女性职工的产假工资是由国家支付给雇主,再由雇主发给职工。

据新华社